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竹小字第771號

原告 鄭立成

訴訟代理人 鄭湘莚

被告 高陞停車場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承攬富貴天下社區機械停車位設備維護保養服務，然於契約有效期間未依契約作定期維護保養，造成原告於109年10月起發現所屬編號4、5號機械停車位無法升降，不能使用（非零組件損壞與故障），被告長久都未處理，原告只能找集力保養廠檢查維修，經查驗發現面板線路遭人為破壞。被告未依約定期維護保養，造成原告機械停車位長期無法使用停放車輛，應負所有責任，期間造成之損失，原告向被告求償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爰訴請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原告已自認係承攬富貴天下社區機械停車位設備維護保養服務，該承攬契約之當事人為被告與富貴天下社區管理委員

會，有原告提出之機械停車位合約書影本可稽，應堪以認定。據此，原告既非該承攬契約之當事人，自無從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況觀諸原告提出之合約書亦無法證明富貴天下社區編號4、5機械停車位是否係該承攬契約承攬之範圍、是否為原告分管或所有；原告提出之照片亦無法證明與本件有何關聯；原告提出之收據所載「修繕查修、電迴路(上下)及更換油封」、「鄭秋陽」，亦與原告所主張「找集力保養廠檢查維修，經查驗發現面板線路遭人為破壞」之事實不符。此外，原告就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亦未再舉出其他事證證明，自應逕受不利之認定，應認不能採信。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周育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